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汕头税稽罚告〔2021〕11号

汕头市雅致鞋业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405006844655378）

对你司（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三楼302室之A04室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1年10月15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经查，你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存在发出货物，没有入账，未按规定设置、保管账簿以及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”、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“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